

公 告

深圳市禧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宝）劳监责〔2024〕XX005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根据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上内容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我局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
2020年 1 月 23 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宝）劳监责〔2024〕XX005号

被责令单位：深圳市禧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PTXY

法定代表人：罗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海城路3号前城滨海花园2栋L338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无故拖欠15名员工2023年11月份工资158376.88元，15名员工2023年12月工资148360元，合计306736.88元。

以上事实有《拖欠员工工资明细表》、《商业服务管理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具体内容如下：支付15名员工2023年11月份工资158376.88元，15名员工2023年12月工资148360元，合计306736.88元。

请你单位于2024年1月29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宝安区西乡街道应急管理办（劳动）401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83号，联系人：尹军，联系电话：0755-27906332）。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1月22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

1、《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2、《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